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472号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

1. 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天然气、水务供应以及建筑施工业务。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6 亿元，同比减少 2.80%，实现净利润 0.49 亿元，同比增加 112.54%，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电力、热力等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其中，电力业务收入 34.92 亿元，同比增加 5.72%，毛利率 21.38%，同比增加 4.18 个百分点。公司电力业务涉及发电、供电业务，报告期内通过减少外购电量、降低成本等方式，消化疫情期间工商业电价下调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公司：（1）按照电力业务的主要用户类型（如工业、商业、居民用户），列示最近三年公司售电价格、销售量及同比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按照自发电、外购

电分类披露电力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电量、销售电量、对应收入、成本及构成、毛利率等及同比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3）结合问题（1）（2）量化说明公司电力业务在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明显提升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合理性。

2.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热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07 亿元，同比增加 12.05%，毛利率 15.65%，同比增加 28.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部分蒸汽用户上调价格，同时公司通过分布式变频技术，加强能耗管理和精准调度，降低供热单耗及综合热损耗。请公司：（1）列示热力供应业务产品价格、销量、成本及明细、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定价政策变化、有关技术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热力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近两年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9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0.13%；其中关联方采购额 10.2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0.67%。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采购明细，包括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付款方式，并结合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财务情况

4.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46 亿元，同比增加 34.90%，短期借款余额 21.99 亿元，同比增加 40.16%，长期借款余额 57.02 亿元，同比增加 26.28%，期间发生财务费用 4.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均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资金用途；(2)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潜在受限情况，结合日常运营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说明报告期内大规模融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3) 按融资款类型列示相应的利息支出，并结合本期贷款利率变动的详细情况，说明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5.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项下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为 9.6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按项目列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合同总价、期初及期末完工金额、结算金额、期末完工百分比、期末未结算金额、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未结算原因及后续结算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况；(2) 有关资产减值计提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方信用状况、结算、回款进度等履约情况，说明有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6. 年报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南热电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转为备用机组而暂时闲置，故对其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0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南热电资产情况、停工资产范围、人员安置、有关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停工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2) 南热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累计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依据，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7. 年报披露，在建工程中的特种纤维项目预算数为 7,988 万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4,8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予以处置。请公司补充披露：(1) 特种纤维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时间、资金投入、历年减值计提金额、原因及依据；(2) 公司处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

包括处置原因、时间、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公司期初商誉余额 1.23 亿元，其中肯斯瓦特水力商誉为 8,214 万元，期间公司对此计提商誉减值 1,339 万元，但未披露减值测算过程。请公司补充披露：（1）肯斯瓦特水力商誉形成背景、历史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其历年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变化说明合理性；（2）本期对肯斯瓦特水力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计算过程，主要参数指标的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等。

9. 年报披露，公司对子公司天源燃气投资的利华绿原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 2,116.9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天源燃气与转让方利华储运股权转让纠纷尚未解决。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利华绿原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2）对利华绿原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其经营变化情况说明合理性；（3）公司和利华储运对利华绿原剩余未转让股权的后续安排，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将继续履行；（4）公司与利华储运的股权转让纠纷目前的进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10. 年报披露，公司对关联方浙大阳光生物的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57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099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生化向浙大阳光生物转让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待支付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浙大阳光生物交易背景、付款约定、违约责任、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具体催缴措施；

（2）公司历年对上述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浙大阳光生物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有关欠款回收可能性，说

明公司对其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董监高结合在交易决策、款项催缴、减值计提过程中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1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2,936 万元，同比减少 31.40%，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1.06 亿元，较上期减少 33.33%。请公司结合人员变动等情况，补充说明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12.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第 1-11 项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 2 号》、本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